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增選委員

鄭素娥女士	徐偉雄先生
梁幸輝先生	曾生先生
林惠龍女士	謝炳坤先生
呂榮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王浩培先生	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楊旭星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范家輝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黃麗珠女士	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	地政總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林偉全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渠務署
周毅光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缺席者：

岑柱華先生	增選委員
-------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警民關係組警長范家輝先生代替參與會議；以及
- (ii) 委員岑柱華先生因事請假。

議項一：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2. 第二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續議事項：

跟進搬遷文昌街垃圾站進展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5/2012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地政處產業測量師/油麻地西黃麗珠女士；
-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以及
- (iv)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胡定嘉女士。

4. 楊子熙主席表示，有關議項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與會者對此沒有意見，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委員曾生先生、呂榮光先生及林惠龍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到席。)

議項三：有關油尖旺區內設置臨時化寶區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4/2012 號文件)

5.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 (iii)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以及
- (iv) 油尖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 他表示食環署、康文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至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6. 楊子熙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建議在盂蘭節期間於區內空曠地方設置臨時化寶區，供公眾集中焚燒冥鏹，以減少這類活動對民居的影響。

(仇振輝議員及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7. 孔昭華議員查詢政府部門近年有否在油尖旺區接獲燃燒冥鏹的滋擾投訴。

8. 楊子熙主席詢問，當局過往有否於農曆七月劃定地點設置臨時化寶區。他建議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設臨時化寶區，以配合市民的祭祀需要。

9. 龐國基先生回應說，食環署近年甚少接獲祭祀活動引致環境滋擾的投訴，亦沒有安排在傳統節日期間於公眾地方設置臨時化寶爐。他希望市民在燃燒冥鏹時能夠自律，使用金屬容器如鐵桶，作燃燒冥鏹及衣紙之用，以保持地方清潔及避免留下火種。在拜祭完畢後，須把地方清理妥當，以免觸犯法例。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區內衛生黑點，並考慮檢控在公眾地方違法棄置廢物的人士。

10. 黎家賢先生回應，康文署過往並沒有在傳統節日期間於公眾地方設置臨時化寶區。他補充根據現行的《遊樂場地規例》，遊樂場使用者不得在場內生火，以免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他續稱，由於部分位於窩打老道、廣東道、渡船角及文匯街一帶的康樂場地設有兒童遊樂設施，不宜設置化寶區，因此，康文署暫時不會考慮於區內休憩場地設臨時化寶區。

(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11. 楊子熙主席希望相關部門在傳統節日期間加強清潔公眾地方及康樂場地，並向市民宣傳安全祭祀活動的重要性。

12. 侯永昌議員建議部門加強宣傳教育，減少祭祀活動對民居的滋擾。

議項四：關注海防道九龍公園斜坡和石牆衛生及保養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5/2012 號文件)

13.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及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57 分到席。)

14. 委員梁幸輝先生補充文件內容。他希望相關部門關注九龍公園在海防道一邊的斜坡和石牆的衛生情況及維修工作。

15.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查詢部門如何處理生鏽喉管及淤塞渠道。

16. 委員梁幸輝先生促請部門加強清潔九龍公園上述斜坡和石牆，改善環境衛生。

17. 高寶齡議員欲知哪個政府部門統籌該等斜坡及相連石牆的管理工作。

(委員鄭素娥女士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18. 黎家賢先生回應說，該斜坡之上有不少樹木及植物，康文署會定期清理落葉，以防引致渠道淤塞。他補充在海防道近九龍公園一帶共有五幅註冊斜坡，由建築署負責維修和保養，康文署則負責該處斜坡的清潔工作。至於所述斜坡的渠道淤塞及結構安全問題，則由建築署負責處理。康文署會與建築署保持溝通，跟進上址斜坡的管理工作。

19. 高寶齡議員擔憂渠道淤塞會影響上述斜坡的結構安全。她再次查詢哪個部門統籌該等斜坡的日常管理工作。

20. 孔昭華議員欲知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提呈文件圖示的生鏽喉管。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3 時 16 分到席。)

21. 侯永昌議員指出，海防道人流眾多，他促請部門加強清潔該處一帶的斜坡，盡快解決渠道淤塞問題。

22. 黎家賢先生重申斜坡上渠道的日常清潔工作由康文署負責，建築署則負責處理渠道淤塞問題。至於文件所示的生鏽喉管，署方正嘗試查找該喉管所屬的公共服務公司或政府部門，並會要求有關機構妥善維修和保養。

23. 孔昭華議員追問哪個政府部門或哪家公共服務公司負責處理文件圖示的生鏽喉管。他希望各部門釐清職責，尋求改善生鏽喉管問題的方案。

24. 黎家賢先生表示，文件所示的生鏽喉管屬斜坡的延伸部分，應由相關的公共服務公司或政府部門處置，如無法查找喉管所屬的負責機構，康文署將會與建築署跟進此事。

25. 楊子熙主席請各部門加強合作，處理上址斜坡和石牆的衛生及保養問題，並盡快回應提呈文件委員的訴求。

議項五：渠口淤塞嚴重 雨天過路險象橫生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6/2012 號文件)

議項六：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路邊去水渠衛生及公園蚊患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7/2012 號文件)

26. 楊子熙主席表示，議項五及六均與排水渠有關，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沒有異議。

27.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林偉全先生；以及
- (iii)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

----- 他表示食環署、路政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六至九)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28.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查詢部門有否每星期清理區內繁忙馬路的渠口，以防渠口淤塞。
29. 黃頌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部門正視大角咀區(如福澤街街口及橡樹街櫻桃大廈後巷)的渠口淤塞問題，並繼續監察晏架街公園滅蚊機的運作情況。
30.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至少每兩星期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大角咀一帶路旁的集水溝，並會每星期在渠口噴灑蚊油，防止蚊蟲滋生。
31. 林偉全先生表示，渠務署一直定期派人清理區內主渠道，確保渠道暢通。署方人員最近在旺角及大角咀上述地點巡查時，並無發現主渠道淤塞。至於渠道惡臭問題，渠務署將繼續與路政署協調，並會考慮在適當地點安裝止回閘，減少臭味經馬路邊的溝渠口滲出。
32. 許德亮議員欲知本區渠道淤塞和發出惡臭的原因，希望相關部門能釐清職責，積極跟進有關問題。
33. 黃舒明議員感謝渠務署於長旺道進行渠道維修工作。她另請食環署繼續關注該處渠道的清潔情況。
34. 劉柏祺議員憂慮隨着夏季氣溫上升，區內渠道惡臭及蚊患問題將會惡化。他建議食環署靈活調撥人手，增加清理渠道和噴灑蚊油的次數。此外，他請康文署繼續每星期於轄下場地安排特別滅蚊及清潔行動，防止蚊患。
35. 黃建新議員強烈要求各部門加強溝通，妥善處理區內渠道淤塞問題。他建議當局檢討高人流地點(如金魚街及花墟)的渠道設計，防止渠道淤塞。此外，他促請部門盡快清理堆放在旺角大球場門口的紙皮，以免紙皮跌進渠道，引致淤塞。
36. 黃舒明議員指出，旺角道豪華戲院附近的巴士站亦出現渠道淤塞及惡臭問題，希望部門能夠跟進有關情況。
37. 黃頌議員表示，市民反映大角咀利得街興旺大廈一帶蚊患嚴重，他促請部門改善有關情況。

38. 林偉全先生回應說，渠務署一般主要負責管理馬路沿線的主幹渠道，路政署則負責管理溝渠口及其相連渠管至主幹渠道。渠務署在接到公眾求助電話後，會按既定的工作指引，與各部門積極跟進個案。

39.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會繼續關注區內集水溝的清潔情況及渠口淤塞問題。他補充渠道發出惡臭，未必與垃圾積聚有關。在需要時，食環署會把渠道惡臭個案轉介其他部門跟進。

議項七：老鼠橫行油尖旺 促請當局正視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8/2012 號文件)

40.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41.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沒有進一步的提問及意見。楊子熙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建材公司無法無天，居民如置身沙灘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9/2012 號文件)

42. 楊子熙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區周毅光先生；
- (iii)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
- (iv) 油尖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以及
- (v) 警務處旺角警區高級督察(行動)王浩培先生和警區警民關係組楊旭星警長。

他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

43.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強烈要求部門關注旺角區

建材店的阻街問題，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她不滿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執法的成效，質疑署方有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檢控阻街店戶，並要求食環署提供相關數據。此外，她反映該等店戶多次恐嚇執法人員，妨礙檢控行動。她促請食環署與加強警方協調，以期更有效採取執法行動。

44. 孔昭華議員對部門長期未能有效改善區內店鋪佔用行人路問題，表示失望。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協調，尋求解決方案。

45. 莊永燦議員表示，區內店鋪阻街和霸佔公眾地方問題嚴重。他希望部門正視有關情況，並建議沒收非法擺放在公眾地方的貨品，對違規店鋪起阻嚇作用。

46. 侯永昌議員指出，新填地街及廣東道一帶的建材店非法佔用行人路問題嚴重，希望部門關注有關情況，提高執法效率。

47. 高寶齡議員表示，上址建材店侵佔行人路的問題存在已久。她希望相關部門能提出有效措施，持續改善問題。

48. 黃建新議員不滿部門未能改善區內店鋪佔用行人路問題，他促請當局增加資源，並與區議員通力合作，積極跟進問題。

49. 許德亮議員促請當局修訂相關條例，使執法人員能更有效檢控霸佔行人路的店鋪。他請委員諒解部門資源有限，並期望委員與部門通力合作，持續改善情況。

50. 梁偉權議員認為各部門除加強執法外，亦應透過社區規劃，讓建材業集中在人流較少的地區經營，以免這類店鋪佔用行人路對途人及居民造成滋擾。此外，他反映京士柏帝庭園附近行人路亦有建築廢料囤積問題，希望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51. 陳漢光先生回應，如有物品囤放於行人路上，妨礙清掃街道，食環署人員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條，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在阻街物品上貼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於指定時間內移走該物品，或考慮向物品擁有人提出檢控。他續

稱食環署在適當情況下，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有關阻街的條款，檢控違法人士。他補充，在過去六個月的執法行動中，食環署人員於上址共提出 17 宗阻街檢控。此外，該署人員在日常行動時，如遇到嚴重阻撓或任何粗暴行爲，會根據部門指引處理，並即時報警求助。

52. 龐國基先生澄清，食環署的工作是提供街道清掃及清洗的服務，以保持京士柏帝庭園一帶的街道衛生，至於建材廢料囤放於行人路的問題，則由路政署及環保署負責跟進。

53. 王浩培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如遇到阻撓，警方在接報後會立即派員協助。如部門須進行聯合行動，警方亦樂意配合。

54. 楊子熙主席強烈要求部門提出有效措施，包括採取聯合行動，持續在區內黑點打擊店鋪侵佔行人路問題。

55. 周毅光先生回應，在街道管理方面，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在公眾地方非法搭建的獨立構築物或固定伸延地台。他補充並未在提呈文件中提及的街道發現需要即時採取執法行動的構築物或地台。

56. 侯永昌議員認為現時的措施未能有效遏止店鋪非法佔用行人路，希望部門能堵塞法例漏洞，加強執法。

57. 黃舒明議員強烈要求相關部門提升執法行動效率，並反映市民期望食環署與警方加強協調和聯合行動，盡快解決店鋪非法佔用行人路問題和保障執法人員的安全。

58. 委員林惠龍女士期望部門通力合作，加強檢控，積極改善店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情況。

59. 蔡少峰議員促請部門正視區內建材公司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引致的阻街及途人安全問題。他希望當局妥善調撥資源，優先針對區內黑點執法，並定期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此外，他欲知市民遇見店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情況，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求助。

60. 莊永燦議員希望當局進行檢討，以採取更嚴厲和更有效的措施遏止店鋪阻街。他建議沒收貨物和監禁阻街人士，促請當局修訂相關條例，長遠打擊此類違規情況。

61. 鍾港武議員希望部門能採取更具阻嚇性的措施，解決店鋪非法佔用行人路問題。他強烈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加強協調，以理性務實的方法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62. 廖淑華女士回應說，民政處與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食環署和地政總署會定期進行聯合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和行人路暢通。她補充警務處及食環署分別負責處理在馬路上及行人路上堆放的貨物。問題的癥結在於店鋪並不自律，在沒有執法人員巡邏的時段佔用行人路。

63. 陳漢光先生補充，《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沒有賦予食環署權力沒收店鋪違規擺放的貨物，該署必須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方能沒收阻街貨物。

64. 黃舒明議員表示，市民對部門未能有效遏止建材店佔用行人路問題感到非常失望，情況如無改善，市民會考慮採取強烈的行動反映對政府不滿。她希望警方能加強巡邏及執法行動，以防佔用行人路的店鋪向舉報的市民及業主立案法團報復。

65. 楊子熙主席理解黃舒明議員及市民的訴求，他促請部門加強協調，盡快處理店鋪非法佔用行人路問題。

66. 陳偉強議員欲知食環署執法人員是否士氣低落，以及他們有否向上級反映曾遭霸佔行人路的店戶恐嚇和報復。他希望警方更積極處理建材店侵佔行人路的問題，尤其是主動介入調查店戶恐嚇執法人員的個案，以保障食環署人員的人身安全。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59 分到席。)

67. 梁偉權議員贊同陳偉強議員的意見，希望警民關係組能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68.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

有關油尖旺區內設置臨時化寶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在公眾地方進行拜祭活動，並沒有觸犯清潔法例。
2. 農曆七月盂蘭節是中國傳統習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期間一向會作出配合，在公眾地方加強有關清理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執行相關的清潔條例，以保持環境衛生。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包括遺留垃圾及灰燼，均屬違法。食環署人員可向其發出\$1,500 定額罰款通知書。
4. 食環署並不反對地區團體在合適地點組織盂蘭節祭祀活動，惟有關活動需符合有關法例(例如交通管制、空氣污染管制，防火措施)及需由民政事務總署作出統籌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消防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6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有關油尖旺區內設置臨時化寶區」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油尖旺區內的公園設置臨時化寶區的建議，鑑於鄰近窩打老道、廣東道、渡船角及文匯街一帶等康樂場地的面積細小，並無足夠空間設置化寶區，且部份場地更設有兒童遊樂設施，如在場內設置化寶區，將會對場地使用者做成滋擾及構成危險，因此本署暫不考慮在轄下場地設置化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6月



HIGHWAYS DEPARTMENT
URBAN REGION (KOWLOON)
 13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Web site : <http://www.hyd.gov.hk>

Urgent by Fax
 27227696

路政署
 市區(九龍)
 九龍彌敦道街十九號
 兩層商業中心十二樓
 網址 : <http://www.hyd.gov.hk>

[KJ8T3]

本署編號 Our Ref.: (KJ91R)KH8/2/296(DMK)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07 720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8 3394

附件三、附件七及附件八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 24 / 2012 號、26 / 2012 號及 27 / 2012 號文件

22 June 2012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eu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Address
 (Attn: Miss Eliza CHAN, Secretary, FEHC of the YTMDC)

Dear Madam,

**3rd Meeting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Committee (FEHC)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2012 – 2015)**

I refer to your fax dated 20/6/2012 regarding the subject FEHC of YTM DC meeting on 5 July 2012.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is Regional Offic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5 July 2012. In response to the submitted papers, I append below our written reply in Chinese for your necessary action.

(1) 有關油尖旺區內設置臨時化糞區

“路政署為工務部門，主要職能範圍是建造、保養及維修道路和道路設施。有關設置臨時化糞區不是本署職能範圍。”

(2) 渠口淤塞嚴重雨天過路險象橫生

(3) 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路邊去水渠衛生及公園蚊患問題

“日常路旁集水溝的清理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範圍。路旁集水溝及其連接渠管的保養則由路政署負責，而渠務署負責保養地下總排水管。”

本署會依照道路的狀況，計劃和作出定期的週期檢查。一般的道路，本署會每六個月一次詳細檢查該道路的集水溝及其連接渠管。每當發現有集水溝或其連接渠管破損時，本署即時安排有關維修工作以確保該設施完好及能運作正常。如果發現集水溝的連接渠管有阻塞，本署會即時安排清理有關的連接渠管，以確保沖入的沉積物，不會妨礙連接渠管的去水效能。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88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 3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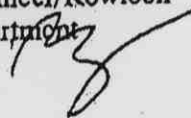
在水浸風險較高的道路，本署在每年的三月至十月其間會在該道路增加定期檢查次數。定期檢查會由每六個月一次增加至每三個月一次或每一個月一次。路政署會與其他有關的部門會互相協調以確保這些排水裝置在雨季期間能運作正常。”

Yours faithfully,



(PANG Tat Wing)

for Chief Highway Engineer/Kowloon
Highways Department



Internal
CTO/MK
DI/MK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5 / 2012 號文件

關注海防道九龍公園斜坡和石牆衛生及保養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九龍公園沿海防道的斜坡、石牆及石牆上的排水渠並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保養及清潔。
2. 食環署的潔淨承辦商員工每天都會清掃及定期清洗海防道的行人路，亦會檢拾街道設施(例如:花盆、花槽)內的煙頭及垃圾。
3. 食環署人員會留意海防道的街道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6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關注海防道九龍公園斜坡和石牆樹衛生及保養」
所作的書面回應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九龍公園於海防道共有五處斜坡，斜坡編號分別為 11SW-B/R765、11SW-B/FR158、11SW-B/FR294(1)、11SW-B/CR320 及 11SW-B/FR213，其中後者三幅斜坡為石牆，全部均由建築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建築署會根據由土力工程處所編製《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的要求，每隔一年對有關斜坡進行「例行維修檢查」。最近一次進行斜坡維修的時間如下：

斜坡編號	日期
11SW-B/R765	10/03/2012
11SW-B/FR158	17/11/2011
11SW-B/FR294(1)	17/11/2011
11SW-B/CR320	14/03/2012
11SW-B/FR213	14/03/2012

2. 在日常清潔方面，現時，康文署會安排場地清潔員工於早上及中午時份各進行一次清潔工作，以便清理途人於斜坡上棄置的垃圾。如發現斜坡上的渠道淤塞，建築署會即時安排相關的清理工作，以免影響斜坡的安全。至於石牆的清潔問題，如發現石牆不清潔或被塗鴉等，康文署及建築署會安排清潔工作，以免影響公眾衛生。牆身表面的泥塵已於 7 月 3 日至 5 日清潔。

3. 就現時委員提出的個案，建築署將會再次視察有關斜坡及石牆的安全及衛生問題，如有需要，定必根據斜坡安全要求進行維修或相關的跟進工作。至於鋪設在石牆上已損壞的喉管，康文署會要求喉管所屬的公共服務公司進行維修，並且會跟進有關維修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6月

附件六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7/2012 號文件

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路邊去水渠衛生及公園蚊患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大角咀一帶路旁集水溝的潔淨情況，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除至少每兩星期進行清理一次外，並會每星期噴灑蚊油一次，以預防蚊蟲滋生。
2. 本署人員於近期到上址巡查時，發現其路旁集水溝的衛生情況尚可，亦沒有淤塞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亦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徹底清理上址一帶的集水溝，以保持其潔淨情況。
3.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6 月

附件九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7/2012 號文件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要求部門關注大角咀路邊去水渠衛生及公園蚊患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處理公園內防治蚊患的措施，本署職員每天均會巡察所有場地，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清除轄下公園內的積水，以確保場內並無可供蚊子滋生的地方。本署於每星期均安排特別滅蚊及清潔行動，工作包括加強清理排水溝、坑道、沙井及場地內其他位置的積水、垃圾、樹葉及雜物；安排使用蚊油、蚊沙，及如有需要，使用其他殺幼蟲劑及除害劑。此外，本署亦會適當修剪場內植物，預防蚊蟲滋生，並於部分遊人較多的休憩場地設置滅蚊機，以減少蚊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 年 6 月

老鼠橫行油尖旺 促請當局正視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油尖旺區的鼠患問題，並採取環境改善、使用有毒鼠餌及捕鼠器等的綜合方法，進行防控。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會巡查區內公眾地方如後巷、街市/小販販賣地點、溝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
2. 在處理鼠患的投訴時，本署人員會向投訴人、管業處及有關店鋪負責人，講解鼠控方面的知識及提供防鼠建議，以加強有關人士對防控鼠患的意識與衛生常識。
3. 現時本署每年會舉行兩次滅鼠運動，針對區內較容易引起鼠患的目標地點及周邊範圍，殺滅鼠隻及加強防治鼠患工作；運動期間，也會透過宣傳和教育，包括向鄰近工作或居住人士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高市民在鼠控方面的意識，藉以加強防治鼠患的成效。本年度的第一期滅鼠運動已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舉行；而第二期滅鼠運動將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展開，直至 9 月 28 日。有關安排及詳情，請參閱隨是次議程發出的參閱文件(第 30/2012 號)。
4. 在過去 6 個月，油尖旺區共收到 285 宗有關老鼠出沒的投訴。在此期間，本署人員就食店非法傾倒污水或廚餘在公眾地方，發出共 22 個口頭警告，及作出 4 宗檢控。
5. 此外，市民若目睹有污水從垃圾收集車滲漏至路面造成污染，可向本署舉報，以便作出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6 月

建材公司無法無天，居民如置身沙灘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行人路有物品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凡涉及非法街頭販賣或妨礙垃圾清掃的個案，本署會優先處理。此外，對於造成嚴重阻塞行人路的情況，本署亦會按情況對有關人士發出警告，若不遵從，本署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
2.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新填地街一帶的建材店鋪佔用行人路的問題，本署除日常經常派人巡查外，亦會積極配合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將佔用公眾地方而對本署清掃街道構成妨礙的障礙物移走。
3. 如有物品包括沙石等建材物料囤放於行人路上，妨礙本署的垃圾清掃工作，本署人員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2 條的規定，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於有關物品貼附要求物品擁有人於指定時間內移走物品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否則本署可將其檢取、向物品擁有人作出檢控等。在過去 6 個月的執法行動中，本署人員於上址共發出 55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移走建材物料 1 宗及提出 17 宗阻街檢控。
4.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行人路暢通。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6 月